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113 學 年 度 及 112 學 年 度

地址：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電話：(05) 580-0099
傳真：(05) 589-8414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5
	財務報告檢查表	16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A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02)2570-3588

FAX: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義峰高中」)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峰高中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學年度(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學校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峰高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義峰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峰高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峰高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峰高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峰高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碩軒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電 話：(02)2570-358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 額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95,256,998	103,429,812	(8,172,814)	-7.9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9,188,756	4,642,924	4,545,832	97.91%
應收款項(附註五)	383,999	373,085	10,914	2.93%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1,771,267	2,953,120	(1,181,853)	-40.02%
預付款項(附註六)	1,120,733	1,301,000	(180,267)	-13.86%	代收款項(附註十三)	245,397	396,314	(150,917)	-38.08%
					流動負債合計	11,205,420	7,992,358	3,213,062	40.20%
流動資產合計	96,761,730	105,103,897	(8,342,167)	-7.9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附註十四)				
特種基金(附註七、十五)	12,000,000	12,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453,255	256,025	197,23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八)					其他負債合計	453,255	256,025	197,230	-
土地改良物	43,854,422	43,854,422	-	-					
房屋及建築	231,367,840	231,367,840	-	-	負債合計	11,658,675	8,248,383	3,410,292	41.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140,833	62,567,133	2,573,700	4.13%					
圖書及博物	3,501,483	3,501,483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83,917,342	64,961,483	(1,044,141)	-1.61%	權益基金(附註三、十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407,790,920	406,252,361	1,538,559	0.3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3,514,975	331,184,688	(7,669,713)	-2.32%
無形資產(附註三、九)					權益基金合計	335,514,975	343,184,688	(7,669,713)	-2.23%
電腦軟體	6,435,278	6,405,278	30,000	0.47%	餘絀				
					累積餘絀	190,822,404	189,915,903	906,501	0.48%
其他資產(附註十)					本期餘絀	(10,477,614)	(6,763,212)	(3,714,402)	54.92%
遞延資產	3,074,491	3,268,205	(193,714)	-5.93%	餘絀合計(附註十六)	180,344,790	183,152,691	(2,807,901)	-1.53%
存出保證金	1,456,021	1,556,021	(100,000)	-6.43%					
其他資產合計	4,530,512	4,824,226	(293,714)	-6.0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15,859,765	526,337,379	(10,477,614)	-1.99%
資 產 總 計	527,518,440	534,585,762	(7,067,322)	-1.3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527,518,440	534,585,762	(7,067,322)	-1.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3學年度 預 算 數	113學年度 決 算 數	112學年度 決 算 數	113學年度決算與113學年度預算比較		113學年度決算與112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附註十七)							
學雜費收入	39,281,388	36,168,692	35,831,035	(3,112,696)	(7.92)	337,657	0.9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250,000	16,411,545	15,925,077	1,161,545	7.62	486,468	3.05
財務收入	850,000	1,779,335	1,718,706	929,335	109.33	60,629	3.53
其他收入	530,000	882,554	795,697	352,554	66.52	86,857	10.92
收入合計	55,911,388	55,242,126	54,270,515	(669,262)	(1.20)	971,611	1.79
各項成本及費用：(附註十八)							
董事會支出	686,000	681,847	652,818	(4,153)	(0.61)	29,029	4.45
行政管理支出	16,367,493	22,683,659	14,107,225	6,316,166	38.59	8,576,434	60.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00,749	39,660,167	42,149,368	6,659,418	20.18	(2,489,201)	(5.91)
獎助學金支出	2,258,139	2,027,248	2,002,203	(230,891)	(10.22)	25,045	1.25
其他支出	50,000	666,819	2,122,113	616,819	1233.64	(1,455,294)	(68.58)
支出合計	52,362,381	65,719,740	61,033,727	13,357,359	25.51	4,686,013	7.68
本期餘絀	3,549,007	(10,477,614)	(6,763,212)	(14,026,621)	(395.23)	(3,714,402)	54.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 年 度	112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477,614)	(6,763,212)
利息收入之調整	(1,779,335)	(1,718,706)
不含利息收入之本期餘絀	(12,256,949)	(8,481,918)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收入	-	(68,76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375,793	7,080,494
財產交易賸餘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0,885)	(570,6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363,979	(132,207)
不含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出)	(2,868,062)	(2,173,086)
收取利息	1,779,335	1,718,70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8,727)	(454,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200,400)	(7,020,333)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0,000)	(195,000)
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0,400)	(7,215,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
其他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7,230	170,025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0,298,333	62,935,431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0,449,250)	(62,7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13	381,45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172,814)	(7,288,2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429,812	110,718,06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5,256,998	103,429,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6,168,692	67.57	35,831,035	66.0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411,545	30.66	15,925,077	29.35
財務收入	1,779,335	3.32	1,718,706	3.17
其他收入	882,554	1.65	795,697	1.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8,768)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713,005)	(3.20)	59,545	0.1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3,529,121	100.00	54,261,292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81,847)	(1.27)	(652,818)	(1.20)
行政管理支出	(22,683,659)	(42.38)	(14,107,225)	(26.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9,660,167)	(74.09)	(42,149,368)	(77.68)
獎助學金支出	(2,027,248)	(3.79)	(2,002,203)	(3.69)
其他支出	(666,819)	(1.24)	(2,122,113)	(3.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375,793	11.91	7,080,494	13.0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726,099	8.83	(762,439)	(1.4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54,617,848)	(102.03)	(54,715,672)	(100.8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88,727)	(2.03)	(454,380)	(0.8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230,400)	(13.51)	(6,943,225)	(12.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6,750)	(5.08)	(4,812,725)	(8.87)
圖書及博物	-	0.00	-	0.00
其他設備	(4,483,650)	(8.38)	(1,935,500)	(3.57)
電腦軟體	(30,000)	(0.06)	(195,000)	(0.36)
遞延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319,127)	(15.54)	(7,397,605)	(13.6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272,108)	(0.50)
土地改良	-	-	-	-
房屋及建築	-	-	(272,108)	(0.50)
本期現金餘絀	(8,319,127)	(15.54)	(7,669,713)	(14.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與沿革

本校係由創辦人張天來先生邀集熱心教育人士所創辦，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經教育部臺(88)教中(二)字第 88505832 號函核准成立，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於民國 100 年 4 月更改校名為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設有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美容造型科、電子商務科、照顧服務科及多媒體動畫科，以培育工業、商業等基礎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收支餘絀處理

本校支出分配按預算之執行，並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時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俟報廢或出售時，將其原始成本自帳上轉銷，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無形資產係外購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提列攤銷。

(四)權益基金

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均列入本科目，可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

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金額，及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金額，有關捐款若由學校充作教學經費者，則列入受贈收入科目。

(五)所得稅

本校得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	用	\$ 40,000	\$ 40,000
支	票	-	-
活	期	13,725,798	21,898,612
定	期	81,491,200	81,491,200
合	計	\$ 95,256,998	\$ 103,429,812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	收	\$ 383,999	\$ 373,085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	付	\$ 1,120,733	\$ 1,301,000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創	校	\$ 12,000,000	\$ 12,000,000

係本校之創校基金，已設專戶(定期存款)儲存。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43,854,422	\$ -	\$ -	\$ -	\$ 43,854,422
房屋及建築	231,367,840	-	-	-	231,367,8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567,133	2,716,750	-	134,050	65,149,833
圖書及博物	3,501,483	-	-	-	3,501,483
其他設備	64,961,483	4,483,650	-	5,527,791	63,917,342
合計	\$ 406,252,361	\$ 7,200,400	\$ -	\$ 5,661,841	\$ 407,790,920

112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43,854,422	\$ -	\$ -	\$ -	\$ 43,854,422
房屋及建築	231,095,732	272,108	-	-	231,367,8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337,543	4,812,725	-	583,135	62,567,133
圖書及博物	3,501,483	-	-	-	3,501,483
其他設備	67,213,435	1,935,500	-	4,187,452	64,961,483
合計	\$ 404,002,615	\$ 7,020,333	\$ -	\$ 4,770,587	\$ 406,252,361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見財務報表附註三(三)。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電 腦 軟 體	\$ 6,435,278	\$ 6,405,278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見財務報表附註三(三)。

十、其他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遞 延 資 產	\$ 3,074,491	\$ 3,268,205
存 出 保 證 金	1,456,021	1,556,021
受 限 制 資 產	-	-
合 計	\$ 4,530,512	\$ 4,824,226

1. 遞延資產係支付台糖租地之權利金，依 20 年攤銷，於 129 學年度攤提完畢。

2. 存出保證金係系統及校地租賃之保證金。

3. 受限制資產係為租賃校地之履約保證金，本校依台糖要求提供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台糖公司。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6,203,256	\$ 4,628,142
應付費用		2,985,500	14,782
合 計		<u>\$ 9,188,756</u>	<u>\$ 4,642,924</u>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 款		<u>\$ 1,771,267</u>	<u>\$ 2,953,120</u>

十三、代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收 款		<u>\$ 245,397</u>	<u>\$ 396,314</u>

十四、其他負債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u>\$ 453,255</u>	<u>\$ 256,025</u>

十五、權益基金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2,000,000	\$ 12,000,000
本 期 增 加		-	-
期 末 餘 額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係依法令規定專戶儲存之創校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變動表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55,962,426	\$ 53,584,022
累積餘絀轉入(出)淨額		(7,669,713)	2,378,404
期 末 餘 額		<u>\$ 48,292,713</u>	<u>\$ 55,962,426</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275,222,262	\$ 274,950,154
累積餘絀轉入(出)淨額	-	272,108
期 末 餘 額	\$ 275,222,262	\$ 275,222,262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331,184,688	\$ 328,534,176
累積餘絀轉入(出)淨額	(7,669,713)	2,650,512
期 末 餘 額	\$ 323,514,975	\$ 331,184,688

係本校創校基金、歷年來各級政府補助款及各界捐助款累積之基金，依修正後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依法本年度轉入賸餘款基金為(7,669,713)元，截至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為止，本校累積賸餘款為48,292,713元及55,962,426元。

十六、 累積餘絀

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83,152,691	\$ 192,566,415
本 學 年 度 餘 絀	(10,477,614)	(6,763,212)
賸餘款基金撥入(出)	7,669,713	(2,378,404)
不動產淨額變動轉(出)	-	(272,108)
期 末 餘 額	\$ 180,344,790	\$ 183,152,691

十七、 各項收入

(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 30,007,277	\$ 29,260,650
雜 費 收 入	3,515,411	3,647,824
實習實驗費收入	2,644,354	2,690,417
電腦使用費收入	1,650	232,144
合 計	\$ 36,168,692	\$ 35,831,035

(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 助 收 入	\$ 14,709,449	\$ 14,665,171
受 贈 收 入	1,702,096	1,259,906
合 計	\$ 16,411,545	\$ 15,925,077

十八、 各項成本及費用

(一)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551,047	\$ 526,153
業 務 費	20,800	26,665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10,000	100,000
合 計	\$ 681,847	\$ 652,818

(二)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7,885,167	\$ 8,064,966
業 務 費	6,722,639	3,788,631
維 護 費	2,109,429	1,763,880
退 休 撫 卹 費	438,633	489,748
折 舊 及 攤 銷	5,527,791	-
合 計	\$ 22,683,659	\$ 14,107,225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9,876,015	\$ 26,750,234
業 務 費	7,450,586	7,950,652
維 護 費	1,461,019	2,138,283
退 休 撫 卹 費	738,497	539,612
折 舊 及 攤 銷	134,050	4,770,587
合 計	\$ 39,660,167	\$ 42,149,368

十九、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12學年度本校因上下學及教學活動交通車資，委由原董事陳○山(已於 113.11.15 辭去董事)之遊覽車公司執行，帳列代收款項 760,02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3,000 元。

2.112 學年度本校因餐飲專業教室安裝警報器，向董事林○利之器材公司購買，帳列行政管理支出 3,675 元。

3.113 學年度本校因餐飲專業教室安裝瓦斯爐 1 台，向董事林○利之器材公司購買，帳列其他設備 45,000 元。

二十、 承諾、或有事項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校已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文之八九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辦理下列事項：

1. 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決算之情事。

(二)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辦理：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資本支經費，其運用均依有關規定購置設備，並依有關管理辦法列冊管理使用。

二十一、 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報酬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報酬
董事長	陳○珠	\$ 10,000	\$ -	\$ 10,000	\$ -
董事	余○樑	-	551,047	-	526,153
董事	許○宗	10,000	-	10,000	-
董事	江○星	10,000	-	5,000	-
董事	陳○水	-	-	10,000	-
董事	葉○娥	10,000	-	10,000	-
董事	張○勳	10,000	-	10,000	-
董事	張○穩	-	-	-	-
董事	張○陽	5,000	-	10,000	-
董事	張○得	10,000	-	10,000	-

董事	陳○濱	10,000	-	10,000	-
董事	林○利	10,000	-	5,000	-
董事	陳○廷	10,000	-	-	-
董事	陳○全	5,000			
監察人	胡○揚	10,000	-	10,000	-
合計		\$ 110,000	\$ 551,047	\$ 100,000	\$ 526,153

1. 113(董事)及 112(董事)學年度支領之專任報酬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限額。
2. 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全體 113 及 112 學年度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限額。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A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建議書無法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碩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累積賸餘款為48,292,713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及流用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99,209,610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8,319,127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民國88年設立，非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依113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398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4年9月24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01 1075 142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94 1083 1980">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45749號</td> <td>詳附件</td> <td>詳附件</td> <td>詳附件</td> <td>114/1/24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1319號</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45749號	詳附件	詳附件	詳附件	114/1/24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1319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145749號	詳附件	詳附件	詳附件	114/1/24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1319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李原軒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李碩軒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舉 債 指 數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項目	113學年度金額	112學年度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9,188,756	4,642,924
代收款項	245,397	396,314
其他借款	-	-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款項	-	-
應付退休金	-	-
存入保證金	453,255	256,02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9,887,408	5,295,263
現金	40,000	40,000
銀行存款	95,216,998	103,389,812
短期投資	-	-
應收款項	383,999	373,085
長期投資	-	-
長期應收款項	-	-
特種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投資基金	-	-
存出保證金	1,456,021	1,556,021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9,097,018	117,358,918
借款淨額 (C = A - B)	(99,209,610)	(112,063,65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8,319,127)	(7,397,605)
舉債指數 C / D	0.00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查核項目：賸餘款計算簡表

所屬日期（或學年度）：113

項目		92.7.31財務報表(註2)
加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4,868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51,770
	預付款項	81,362
	存出保證金	4,089,442
小計A		5,287,442
減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29,547,783
	預收款項	464,383
	代收款項	-
	長期借款(長期負債)	-
	存入保證金	-
小計B		30,012,166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24,724,724
決算書經核備 之現金收支概 況表之本期現 金餘絀	92學年度	-9,516,114
	93學年度	-13,558,430
	94學年度	-11,547,642
	95學年度	500,661
	96學年度	1,196,272
	97學年度	8,496,983
	98學年度	2,669,480
	99學年度	4,810,648
	100學年度	7,051,023
	101學年度	20,598,203
	102學年度	-20,601,570
	103學年度	-12,157,153
	104學年度	26,329,818
	105學年度	10,532,702
	106學年度	12,707,877
	107學年度	10,571,123
	108學年度	42,323,854
	109學年度	-3,694,670
	110學年度	1,595,681
	111學年度	2,378,404
期初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55,962,426
112學年度		-7,669,713
期末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48,292,71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723

號

會員姓名： 麥碩軒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1931073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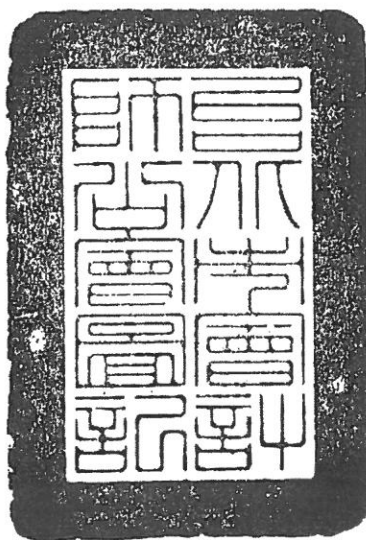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麥碩軒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10至111學年度違失情形一覽表(第4次)

(填表日期：114 年01 月02 日)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辦理情形 (第1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2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3次)	仍需改善情形 (第4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4次)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三、薪資循環	111學年度張○惠、王○駿之學術研究加給低於敘薪辦法，未依敘薪辦法給付。 110學年度張○佑之學術研究加給低於敘薪辦法，未依敘薪辦法給付，教職員實際支領薪資及敘薪辦法詳附件一。	112學年度已改進，附上第七屆第五次會議紀錄、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113年03月薪資一覽表(附件五)，張天佑師已離職附上沈昇呈師	檢附113學年度教職員工薪資總表，因專任教師投保勞保所以只支付月支數額。(如附件二)	有關附件清冊所附王○惠學術研究費之學術研究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8,131元，仍低於附件所附敘薪辦法之30,051元，請學校釐明。	查貴校112學年度已改善修正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惟貴校提及張○惠學術研究費為「30,051 1110101 33,390*0.9=30,051.....」一節，請貴校提供108年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供核。	檢附108及101年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供核，108年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無敘明折數，延用101年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折數。	1130930	是